

规划编制技术合同

项 目 名 称：汕头市龙湖区做大做强镇域经济总体规划和实施方案

项目建设地点：广东省汕头市龙湖区

委托方（甲方）：汕头市龙湖区发展和改革局

承接方（乙方）：南京大学城市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合 同 编 号：

签订地点：汕头市龙湖区

签订日期：2025 年 12 月 17 日

有效期限： 年 月 日 至 年 月 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以及相关部门的有关规定，由汕头市龙湖区发展和改革局（甲方）委托南京大学城市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乙方）承担本合同规定内容的规划编制项目。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一、项目名称

汕头市龙湖区做大做强镇域经济总体规划和实施方案

二、规划编制内容、范围和要求

2.1 编制内容

规划内容包含龙湖区 10 个街道的做大做强镇域经济总体规划和实施方案以及全区整合汇总版成果，共形成 11 套成果，具体内容如下：

（1）总述：分析国家、广东省、汕头市以及龙湖区四个维度综合分析对各街道做大做强镇域经济的相关要求，确定规划对象及主要任务，并制定规划的技术路线。

（2）发展基础：分析各街道发展的机遇条件，并结合现状调研，从区位、人口、特色资源、风貌特征、公共服务配套、基础设施等方面评估各街道的现状基础，针对性补短板、强弱项。

（3）目标定位：从街道层面相关要求、本地居民与企业家相关诉求，以及区域格局研判三个方面确定各街道发展的大方向，并结合各街道发展基础，确立规划的目标定位，制定发展策略，绘制发展蓝图以及核心行动规划图。

（4）重点行动：因街施策，明确重点行动实施路径，包括但不限于强制预控与底线抬升、优势产业提质与产业空间整合、精致空间梳

理与品质提升、民生与基础设施提升、现代化治理创新等。

(5) 重点项目：制定分期建设项目库并绘制重大项目分布图，以“一库一图”确保各街道做大做强镇域经济做深、做实。

(6) 实施保障：包含长效管护机制、机制创新、坚持规划引领三个方面。

成果内容应满足主管部门和区委、区政府审定要求以及区“百千万工程”审查要求。

2.2 范围：规划范围为汕头市龙湖区行政辖区，包括金霞、珠池、新津、龙祥、鸥汀、外砂、龙华、新溪、新海和龙腾 10 个街道，全区土地总面积 125.57 平方公里。

三、甲方承担的工作及责任

3.1 协助乙方收集下列规划编制必须的基础资料。

3.2 在下列日期前提交全部基础资料：签订合同后十五个工作日内。

3.3 在下列时间内提出对乙方所作规划编制方案书面意见：乙方每次汇报后三日内。

3.4 所提交的基础资料及书面反馈意见必须全面、及时，并对资料的可靠性负责，如因提交的资料日期延迟或更改，则乙方提交规划编制成果的时间顺延。

3.5 在不违背合理规划编制周期情况下，要求乙方比合同规定的时间提前交付规划编制文件时，须征得乙方同意，且应支付乙方相应的赶工费。

3.6 配合乙方人员的现场工作，协助为乙方现场工作人员提供工作、

生活及交通等方便条件。

四、乙方承担的工作及责任

4.1 乙方按国家有关规定、标准进行规划编制，并参加甲方组织的有关规划论证，按合同规定时间提交规划最终成果。

4.2 成果构成

(1) 综合说明图册：含电子文件（ppt 或 pdf 格式）与纸质文件，纸质文件打印全区整合成果不超过 15 套，各街道单独成果不超过 2 套。

(2) 汇报 ppt：用于汇报交流以及成果内容直观展示。

4.3 完成规划编制任务时间进度

(1) 资料收集汇总阶段：2025 年 11 月底前；

(2) 初稿编制阶段：2025 年 12 月中旬；

(3) 征求意见阶段：2025 年 12 月下旬；

(4) 修改完善和报批阶段：2026 年 1 月上旬。

五、收费标准及支付方式

5.1 收费标准

按照中国城市规划协会颁布的“城市规划设计计费指导意见”有关规定收费，本合同的收费按优惠价收取，本合同收费总额为人民币陆拾万元整（¥ 600000.00 元）。

5.2 付款方式（按规划编制进度，采用分期付款的方式）

5.2.1 签订合同且财政资金拨付到甲方账户后 14 日内，支付规划费总额的 50% 作为一期费用，即支付规划编制费人民币叁拾万元整

(¥ 300000.00 元);

5.2.2 规划成果提交并审核通过且财政资金拨付到甲方账户后 14 日内, 支付规划费总额的 50% 作为二期费用, 即支付规划编制费人民币 叁拾万元整 (¥ 300000.00 元)。

甲方在上述规定时间内向财政部门提出资金申请即视为已经按期履行付款义务, 具体支付时间以财政审批付款时间为准。

六、违约责任

6.1 在合同履行期间, 甲方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 乙方未开始规划编制工作的, 不退还甲方已付费用; 已开始编制工作的, 甲方应根据乙方已进行的实际工作量, 不足一半时, 按该阶段编制费的一半支付; 超过一半时, 按该阶段编制费的全部支付。

6.2 甲方应按合同第五条规定的金额和时间向乙方支付规划编制费, 每逾期支付一天, 应承担支付金额千分之二逾期违约金, 且乙方提交规划编制成果的时间顺延。逾期超过 30 天以上时, 乙方有权暂停履行下阶段工作, 并书面通知甲方。

6.3 由于乙方原因延误了本合同规定的规划编制资料及成果文件的交付时间, 每延误一天, 则减收此对应阶段编制费的千分之二。

6.4 合同生效且甲方按合同规定支付一期费用后, 乙方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 则应双倍返还甲方已付费用。

七、其他事项

7.1 乙方提交全套规划方案后, 参加有关上级鉴定及根据鉴定结论负责不超出合同范围内的必要调整和补充。如超出合同之外的工作服务,

甲方乙方另外约定。

7.2 规划阶段，甲方需进行对外调研、考察的，所需费用由甲方承担。

7.3 由于不可抗力因素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或合同超过有效期仍未履行完毕时，双方应根据具体情况及时协商解决。

7.4 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将甲方所提供的资料及文件擅自修改、复制或向第三人转让或用于本项目外的项目，如发生上述情况，乙方承担一切由此引起的后果并承担赔偿责任。

7.5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依法向项目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解决。

7.6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

八、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自签订之日起生效，正本肆份，甲方执贰份；乙方执贰份，副本 1 份。

项目名称		汕头市龙湖区做大做强镇域经济总体规划和实施方案		
甲方	单位名称	 (盖章)	代表人	 (签章)
	委托代理人	李新柳	联系人	0754-88263634
乙方	单位名称	 南京大学城市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盖章)	代表人	 (签章)
	委托代理人	梁凯	联系人	13776639897
	开户行	江苏银行 南京新街口支行	账号	31140188000175139